



中国兽药信息网

China Institute of Veterinary Drug Control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 首 页
- ▶ 新闻动态
- ▶ 通知公告
- ▶ 政策法规
- ▶ 地方新闻
- ▶ 兽医公报
- ▶ 兽药监察
- ▶ 资质验收
- ▶ 兽医器械
- ▶ 国际合作
- ▶ 中 监 所
- ▶ 办公公开
- ▶ 会议培训
- ▶ 兽药产品
- ▶ 兽药杂志
- ▶ 兽药政务
- ▶ 菌种保藏
- ▶ 标准物质
- ▶ 邮 箱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新闻动态

全国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专家宣贯会在京召开

日期: 2010-03-16

作者:

来源: 中国农业信息网

本网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统一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标准，规范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程序，3月11日农业部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京举办全国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专家宣贯会。会议对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和安排，对兽医系统实验室现场考核评审做了详细说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和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为，经过多年的建设，兽医系统实验室设施设备硬件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基本能满足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但兽医系统实验室仍存在管理不规范、检测能力不足、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为此，农业部专门制定《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对兽医系统实验室实行考核制度，通过考核的方式，以考促建，切实加强兽医系统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室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会议对做好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要落实责任，全面推进。要求各省级兽医部门抓紧成立兽医实验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兽医实验室考核专家库，明确考试组织实施单位，全面推进各项考核工作。

二是要加强学习宣传，积极发动。按照《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应尽快落实各级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工作责任、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加强对系统内外的宣传和对各级实验室人员的培训。

三是要严格把握标准、规范考核程序。在实验室考核工作中要做到严格考核标准，决不能降低或变通标准；严格考核纪律，考核专家和被考核单位与人员均要遵守纪律要求；严格考核程序，按照《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逐项检查，完成现场检查、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考试。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能力。通过实验室考核的开展，健全完善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进一步做好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会议要求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专家在实验室考核工作中，要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会议还对《兽医系统实验室现场考核评审说明》和《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进行了专题研讨。

http://www.agri.gov.cn/xxlb/t20100316_1447578.htm

相关信息：

- ▶ 全国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专家库成立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规范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地方站：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本站总浏览量：

主办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 中关村南大街8号

邮编：100081

中监所查号：010-62158844

网站电话：010-62103605；010-62103606

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

网站维护制作：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信息处

网站注册标号：010102001080900288

联系我们：webmaster@ivdc.gov.cn

网站ICP备案号：京ICP备05046798号



公安备案号1101081108

>>>>